New York State Emergency Rental Assistance Program

紐約州緊急租賃援助計畫 (New York State Emergency Rental Assistance Program, ERAP) 將通過提供拖欠租金、臨時租賃援助和公用事業拖欠援助金,為面臨無家可歸或住房不穩定風險的中低收入家庭提供重大經濟救濟。有關更多資訊,請訪問 otda.ny.gov/erap。

紐約州的居民在以下情况下可獲得緊急重建計畫的租金援助:

家庭總收入等於或低於地區平均收入 (AMI) 的 80%。這些收入限制因郡和家庭規模而异。家庭可根據當前收入或 2020 行事曆年收入達到或低於地區平均收入 80% 而獲得資格。

以及

• 2020 年 3 月 13 日或之後,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地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領取失業救濟金**或**收入减少、發生重大費用或經歷其他經濟困難。

以及

● 申請人有義務在其主要住所支付租金,並且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當天或之後支付在其當前住所拖欠的租金(逾期租金)。

有資格拖欠租金的住戶也可以在同一個租賃單元獲得幫助以支付拖欠的公用事業費。

款項將直接支付給業主/業主和代表承租人的公用事業公司。租客申請人將收到代表其支付欠款的金額通知。如果房東很難找到或沒有提供完成申請所需的資訊,資金將被保留 180 天,以便有足够的時間找到房東和收集所需的資訊,並為租戶提供保護,最大限度地提高房東的參與。

